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5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5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1)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952,6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233,264.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

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